

北京大学医院血液灌流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873-2401HW3L0050

采购人：北京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大学医院血液灌流器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0873-2401HW3L0050**

二、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医院血液灌流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99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投标
1	血液灌流器	4790 支	199	是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招标内容及用途：用于教学科研及临床

以上货物及服务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9)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509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开标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5858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中教仪总公司

邮箱：xiejie59893114@126.com

项目经办人：谢杰、刘欣、杜健、李兴达

联系电话：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十、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99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原件放在正本即可），或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5-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明函》，或附件5-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公布的清单， 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的环保或节能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若所投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使用银行汇款），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9）；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0）。</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银行账号：<u>6232593799009578777</u></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u>5</u>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保证金<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单独密封的资格审查材料 1 份（内容：附件 5）；</p> <p>(6) 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为10%。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33.1	预付款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 的预付款保函。											
34.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表的费率进行计算。</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专用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0004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中标金额</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3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2%	100-500 万元（含）	0.99%	0.64%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2%											
100-500 万元（含）	0.99%	0.64%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小微企业规定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公布的清单，投标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若不为人民币报价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报价为到北京大学指定现场交货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如果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能够办理免税，则投标报价须为免税价，该报价包含到北京大学用户指定现场免税人民币价格加上货物进口过程中的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内陆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中外贸代理费和其他进口环节费不超过2%）。外贸代理费按照进口货物外贸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按学校遴选入围的比率执行。进口代理公司由北京大学指定。如进口产品原产地为美国，则中标人承担额外加征的关税。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货到项目现场价（全包价格）**。只能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外贸环节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服务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如有赠送，须明确赠送内容和具体方案。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格审查材料”。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所有文件建议装订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件），目录页码对应准确，页码格式为：当前页\总页数。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资格审查材料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分开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材料”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

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民币报价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未对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

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质疑的提出

35.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5.6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5.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8 质疑函范本如下：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6.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6.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血液透析滤过器

1. 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
1	血液灌流器	4790 支	199 万元

序号	耗材名称	产品及规格要求	数量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二次交联的中性大孔吸附树脂。	4790 支

2.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	指标	备注
血液灌流器	■1、适用于急性或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血液灌流治疗	
	▲2、适用范围：与透析器联用，清除终末期肾病患者体内以硫酸吲哚酚为代表的蛋白结合毒素物质。	
	▲3、吸附剂是通过二次交联技术得到的骨架为苯乙烯-二乙烯苯中性大孔吸附树脂，机械强度高，有机残留物少，具有优异的抗凝性	
	■4、保存液为无菌注射用水	
	★5、具备优越的生物相容性	
	▲6、灌流器外壳聚丙烯材质，不含内分泌干扰物质双酚 A。	
	▲7、灌流器最高血流量 $\geq 350\text{ml}/\text{min}$ ，可耐受 $\geq 100\text{Kpa}$ 的压力，最高使用压力为 $\geq 100\text{KPa}$	
	■8、高温蒸汽灭菌法，安全可靠，便于临床排气	

3、时间要求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于 30 天内须前来北京大学医院洽谈签订合同事宜。

4、保修、培训、服务要求

- 4.1、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 4.2、耗材产品有效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
- 4.3、响应时间：出现质量及临床使用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积极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4.4、厂商需提供迅速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产品培训。

5、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售后要求

5.1 耗材供货及验收：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5.2 售后服务及培训：

- 5.2.1. 在耗材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问题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5.2.2. 中标人对耗材产品发生的质量及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能够在 12 小时内积极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

6.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医院。

7. 交货期：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进口产品：卖方指定的外商收到买方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后 2 个月内（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核心产品为：血液灌流器。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近 三年相关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1.5分，最高得3分。 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例如：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	3
		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得0.5分，最多1分。 2、节能产品：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得0.5分，最多1分。（注：强制节能除外）	2
2	技术及服 务部分 (65分)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项▲指标得6分，共计4项，得24分； 每满足一项■指标得1分，共计3项，得3分；	27

			不满足★指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实施 方案	提供科学、可行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各个环节进行合理规划。 方案清晰完整、功能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6分； 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功能比较完善、符合用户性质及需要且可以部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 方案不清晰完整或功能不完善、或不符合用户形式或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售后服务 及培训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2) 培训方案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阐述合理、明确，有针对性的问题响应承诺，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充分得10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培训方案比较完整、科学、合理，描述内容一般得5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问题响应承诺，有服务组织设计，培训方案不太完整、科学、合理，描述不详尽，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2
		应急预案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全面，应急预案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5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不够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对服务过程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认识较差，应急预案内容不全，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5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比较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比较强的、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比较合理、职责清晰明确、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可以满足用户实际需求的得3分；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人员结构及配置规模、职责安排不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30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中的最低价/投标人评标价) *30%*100</p> <p>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p>	
--	--	--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号:

甲方(需方): 北京大学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北京大学医院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各部分应当结合在一起阅读和理解,并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 (4) 规范及标准。
- (5) 中标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书面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和单价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物,货物的详细清单见附件1《货物清单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货物报价总额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 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人民币元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3 本合同第2.2条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由货物本身的价款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构成,其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造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和测试费、税费、质保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方对该等费用无论如何都将不会再予调整。

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清单所列货物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条货物的交货地点、期限

3.1 交货地点：

3.2 到货时间：

3.3 如本合同项下之货物分批交付，则乙方应在每批货物启运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为接收货物做好相应准备，但该等通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给甲方造成额外支出的责任。

3.4 如果甲方希望乙方提前或延后交付货物，则至少应当在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 7 天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所有权转移及风险承担

4.1 自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转移。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如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解决并使得甲方免责。

4.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在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情况下，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采购的货物的全部或者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一切法律后果，并使得甲方免责。

5.2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其作为该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或合法被许可使用、实施人的相关证明。

5.3 乙方应确保甲方永久免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软件、文件资料所含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第六条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见附件 3）。如果上述文件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应当为最新版本（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布的版本）。如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之间不一致的，则采用三者中之最高标准执行。

6.2 如果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指定的机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鉴定报告作为最终依据。经鉴定后，若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因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物的运输、保险、包装

7.1 乙方负责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7.2 乙方承担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包装费等，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

7.3 乙方应当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货物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7.4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7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八条技术文件

8.1 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免费提供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质量保证书等书面资料。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免费提供。

8.2 乙方须当保证其所提供之上述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准确性。

第九条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甲方要求的品质、型号、规格、以及技术标准，且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9.2 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个月，自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货物有明示质量保证期的除外，但明示质量保证期低于12个月的，仍按12个月计；国家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法规对货物的质保期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9.3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选择免费更换、修复或减少价款等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或瑕疵部件的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到达，并应当在 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等工作。同时，该货物的质保期亦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为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时至乙方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时间。

9.5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第十条付款方式

10.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甲方签订合同；

10.2

国产产品：

按照分批到货的数量进行实时结算，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的100%。

进口产品：

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将100%货款支付到指定进口代理公司。指定进口代理公司将 100% 货款向制造商开具不可撤销信用证，制造商凭发货单据承兑；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进口代理公司将10%货款凭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电汇给制造商。

注：外贸合同签订以投标报价币种要求为准，如必须以外币签订，外贸合同签订金额以开标当日零点现汇卖出价汇率折算。

第十一条验收准则和方法

11.1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初步验收。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临床正式使用三十个工作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终验，由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共同进行验收。

全部货物（包括由乙方负责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的货物）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果货物是分批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视情况分批验收，或者待全部货物送到交货地点后进行验收。

11.2 在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和协助，并为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便利。

11.3 经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负责在 7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支出。因补交、换货等造成的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11.4 若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据此予以处罚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有权就其所受经济损失向乙方追偿。

11.5 经验收，发现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应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予以修理、重作、更换或者减少价款。

11.6 尽管有货物出厂检测（质量）证明以及合同规定的检验和验收工作，无论何时，如有政府主管部门（机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或性能等进行检测，则乙方应当负责办理相应的报验手续，并协调与主管部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所述发生的费用计入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若货物的质量或性能等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索赔

12.1 在合同履行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遇到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质检部门进行检测,甲方根据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或新零件、新部件更换有瑕疵、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公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公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选择从应付货款或/和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应付货款或/和保函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另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以直接从货物最终成交总额中扣除逾期交货违约金。每逾期交货一(1)个公历日,乙方应按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如逾期交货超过三十(30)个公历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货物最终成交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2 经初步验收,如货物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在 30 天内进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由于补交和/或更换导致延误交货,乙方须按照第 13.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3 经终验,乙方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每件货物价格(含安装费用)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上述质量违约金外,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3.4 乙方在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1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每迟延一天,按照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3.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则按银行同期利息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含14天）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对方。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4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的一致决定。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都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五条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履约保函（如第十条处未要求履约保函，则本条不适用）

16.1 乙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格式和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版本为准。

16.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格式提供履约保函，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金额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提出支付请求。

第十七条售后服务

17.1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出现的任何故障，免费（不限于货物、备件、耗材及人工费用等）予以保修。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八条培训

18.1 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如需要乙方对甲方人员提供培训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应当承担此类培训及费用。具体内容见附件2《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十九条变更

19.1 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任一货物的数量的权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该等货物的单价，但货物最终成交总额应根据实际的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19.2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货物型号，发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替换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使用功能完全满足原货物功能要求，性能不低于原定货物性能，价格不高于原定货物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19.3 如果甲方对合同项下货物的规格和型号等做出变更，若此变更对货物单价产生影响，则因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合同解除

20.1 如乙方迟延交货达 30 天，乙方除须承担迟延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0.2 经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拒不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义务，或者履行补交和/或免费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除须承担质量违约责任、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0.3 发生前述约定情形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该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并不影响乙方相应违约责任的承担。

20.4 甲方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本次订购类似的货物，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了超过本次购买货物所需价款的费用，此费用视为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将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2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此等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的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管辖法律

2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争议与仲裁

22.1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选择诉讼的方式：

(1)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或双发协商一致中止或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2.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通知

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他当事人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同时应注明下列各联系人的姓名方可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甲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3.2 上款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寄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通知人;
- (3) 任何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需发出并成功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视为送达(发送成功的电子邮件即为有效证明)方可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确认的日期视为送达的日期。

23.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其他

24.1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指天、月均指日历天、日历月。

24.2 本合同还包括如下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之处,则应当以合同正文为准。

- 1) 附件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 2) 附件二:《售后服务与培训》
- 3) 附件三:其他文件或协议

24.3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24.4 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其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5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4.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4.7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7.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附件 1:

投标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学医院血液灌流器采购项目)、(0873-2401HW3L0050)、
(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款/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0873-2401HW3L0050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医院血液灌流器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完税人民币价)	投标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企业注册资金为: _____万元(人民币)

供应商企业类型: _____型企业(请选择填写: 大、中、小、微型; 划分标准: 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0873-2401HW3L0050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所有商务条款都满足。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5-3 财务状况报告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原件放在正本即可）**, 或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7: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若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大学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此页参考使用，不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附件 5-11：（不涉及此项的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6:

承诺函

(有需要承诺的可以在此体现，如没有可以不提供)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额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投标人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其它资质认证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款/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须在标书中提供该项,且在该附件后附上投标保证金证明的复印件,该附件还需要和保证金单独密封。)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____,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

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投标文件中不用放此项)

编号:

(填写买方名称):

鉴于你方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的《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执行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人民币__大写金额__元整(¥小写)。(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的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 纸，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提交投标文件日期：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人 单 位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分 包 号
---------------------------------	------------------	-------------